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54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梁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凌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485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威华、被执行人凌奋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365弄19号501室及杨浦区延吉中路365弄地下1层车位(人防)005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  
审 判 员 肖煜影  
审 判 员 桑 斐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 
书 记 员 戴维峰